

DB1409

忻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食品安全抽检 闭环运行工作规程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起草。

本文件由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忻州市市场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忻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华杰

本文件2024年为首次发布。

食品安全抽检 闭环运行工作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闭环运行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制订计划、选择和评价承检机构、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核查处置、信息发布及职责分工。

本文件适用于忻州市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以及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中涉及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县（区）级相应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自主组 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 文件。

GB 4789.1 食品卫生微生物检验总则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依法成立，获得食品检验资质认定，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食品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承检机构

具备与承检任务中食品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通过任务分配、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等方式认定，受委托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任务的检验检测机构。

3.3

复检

受检生产经营者对监督抽检和评价性抽检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后，由食品安全监管部门随机确定检验检测机构对备份样品的异议项目及关联项目进行的再次检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闭环运行

实施之前先制定计划，按计划实施，实施过程中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要反馈，针对检查的结果实施改进，循环往复，形成一个一个的PDCA循环，这样的工作方法称为闭环运行。

4 工作流程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闭环运行工作流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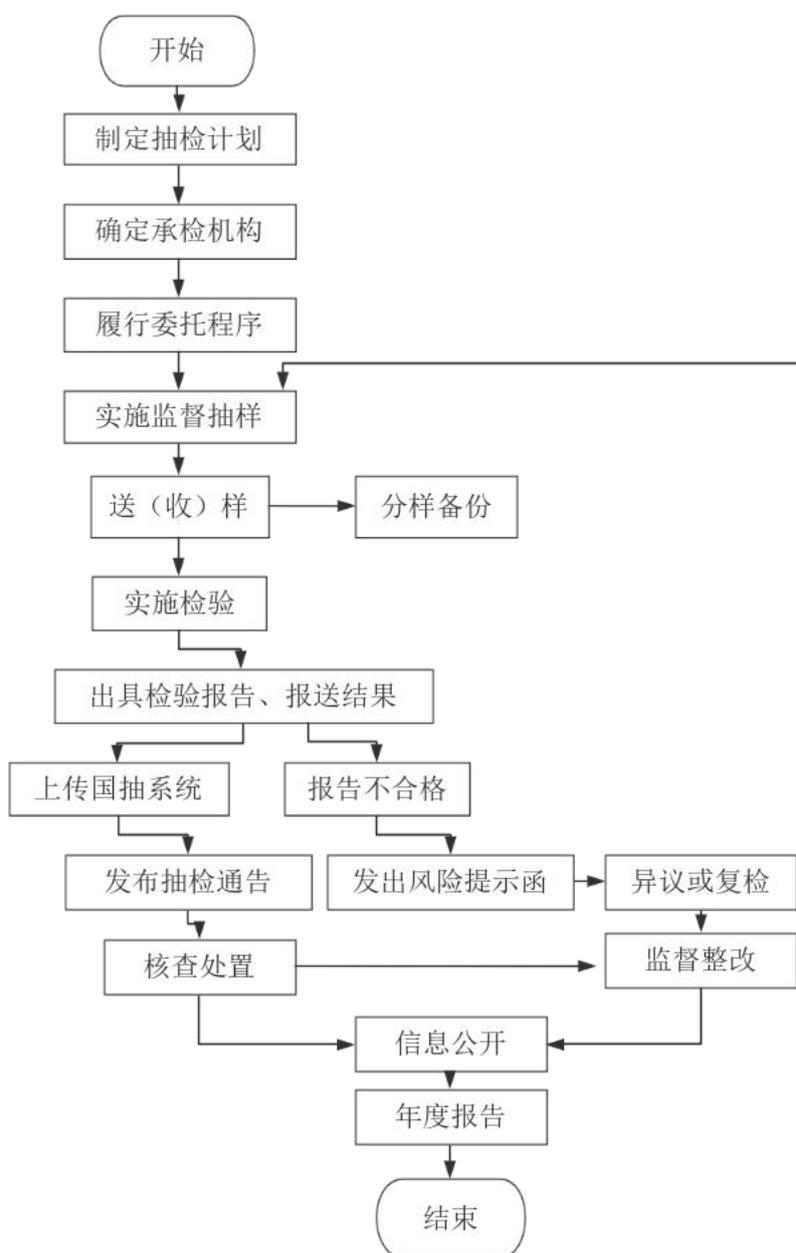


图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闭环运行工作流程图

5 运行控制

5.1 制定抽检计划

5.1.1 年度抽检

5.1.1.1 市级食品抽检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省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抽检方案20个工作日内，依据省抽检方案及本市年度抽检任务要求，在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基础上，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抽检年度计划。

5.1.1.2 抽检食品的品种、项目应依据上级推荐的目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并参考以下内容确定：

- a) 上年度本市食品安全分析报告、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舆论关注、举报投诉以及历年来不合格情况等数据；
- b) 对突出问题、重点问题和合格率持续较低的食品应增加抽检频次，实现对历年多批次不合格企业100%全覆盖和高频次跟踪抽检。

5.1.1.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应明确下列事项：

- a) 抽检批次量；
- b) 抽检的食品大类、食品品种、食品细类；
- c) 抽检项目；
- d) 完成时间；
- e) 上报方式；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要求等；

5.1.1.4 各县（市）区应根据全市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要求制订本辖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方案，并及时上报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5.1.2 专项抽检

专项抽检计划应根据日常监管工作、投诉举报、稽查打假、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以及上级部门专项部署制定。

5.2 确定承检机构

5.2.1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及有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要求选择第三方机构，确定承担本级食品安全抽检任务的承检机构。

5.2.2 选择第三方承检机构检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办理招标采购手续。

5.3 履行委托程序

5.3.1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与选定的承检机构签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

5.3.2 承检机构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时，应分包给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具体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和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承检机构应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5.3.3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和本规范的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保证检验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结果负责。

5.3.4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考核机制，对承检机构完成任务的数量、质量进行考核，对抽样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等进行抽查，并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对承检机构的履约能力开展检查：

- a) 抽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的数据；
- b) 检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退回和修改的情况；
- c) 现场检查、留样再测、盲样考核等；
- d) 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

5.3.5 收到对承检机构的投诉或举报的，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开展有针对性的现场检查。

5.3.6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承检机构食品抽样检验任务履约及结果进行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以确定其是否持续符合政府采购约定标准和要求。

5.4 实施监督抽样

5.4.1 抽样组织

5.4.1.1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5.4.1.2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食品安全抽样工作，并按照规定完成上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

5.4.1.3 市局、县局监管人员结合任务计划和现场检查实际，确定抽检食品品种和批次，监督承检机构依法依规抽样。

5.4.1.4 承检机构应按规定向经营单位或个人支付样品费用。

5.4.2 抽样准备

5.4.2.1 机构

5.4.2.1.1 承检机构应根据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部署的抽检监测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抽样实施方案，抽样实施方案应包括抽样区域、抽样环节、抽样时限、抽样品种、抽样数量、抽样方法、样品运输以及储存、费用结算等要求。

5.4.2.1.2 承检机构应建立食品抽样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和工作纪律，加强对抽样人员的培训和指导，保证抽样工作质量。

5.4.2.2 人员

5.4.2.2.1 承检机构应安排专人实施抽样检验工作，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4.2.2.4 承检机构和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抽样人员应经过所在单位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评价性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并对培训进行有效性评价。

5.4.2.3 装备

承检机构应配备用于现场食品抽样的视频设备、移动终端设备、打印机等设备，并根据食品保存需求，配备用于样品储存运输的车辆、保温箱、车载冰箱、温度记录仪等设备。

5.4.3 现场抽样

5.4.3.1 抽样人员应确认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合法生产经营，确认拟抽取的食品属于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法定资质允许生产经营的食品。如发现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存在无相关法定资质或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等行为的，应立即上报委托抽样任务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但在执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和风险监测任务时可根据需要进行抽样。

5.4.3.2 抽样人员应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至少有2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提供。

5.4.3.3 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予抽样，但事故调查、应急处置和风险监测涉及的抽样除外：

- a) 食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 b) 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检监测的食品为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部用于出口的；
- c) 食品已经由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停止经营并单独存放、明确标注进行封存待处置的；
- d) 超过保质期或已腐败变质的；
- e)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存有明显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的；
- f)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4.3.4 食品抽样应分别符合以下要求：

- a) 属于预包装食品（含定量包装或非定量预包装食品），应抽取保质期内、包装完好、且具有标识信息的同一批次待销产品；

b) 属于无包装食品的，样品盛装在企业用于销售的包装或无菌包装中或由承检机构专门准备的清洁卫生的包装或容器内；

c) 所抽取样品分为2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复检备份样品；

d) 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可根据检验和复检需要适量调整。因现场抽样

品量不足，影响个别检验项目实施的，需要向任务委托单位请示，经任务委托单位同意后，可以调整检验项目，现场抽样人员在抽样单备注栏说明情况；

e) 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自行对检验结果进行复验时所采用的样品，应为抽取的检验样品，不得采用复检备份样品；

f) 属于散装食品的，样品应盛装于由承检机构专门准备的清洁卫生的包装或容器内，国抽细则及食品安全标准有其他规定的除外。特殊情况下可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协助抽样。

5.4.3.5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在现场以妥善的方式进行封样，并贴上盖有承检机构印章的封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封条》，封条上应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所抽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应单独封样，交由承检机构按承检机构规定要求储运保存。

5.4.3.6 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场所、贮存环境、被抽样品状态、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监测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现场采集的信息应包括：

a)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外观照片，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悬挂厂牌的，应包含在照片内；

b)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照片；

c) 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样品堆信息（可大致反映抽样基数）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d) 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近照；

e) 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人员的照片；

f) 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g) 抽样前告知、所抽样品放入冷藏设备前、出冷藏设备照片；

h) 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5.4.3.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支付样品费用，不得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购买样品应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索取发票（或相关购物凭证）及所购样品明细，可现场支付费用或先出具《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随后支付费用。

5.4.3.8 抽样人员应将填写完整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交给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并告知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如对抽样工作有异议，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闭环运行工作质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填写完毕后寄送至组织抽检监测工作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5.4.3.9 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阻挠食品安全抽样工作的，抽样人员应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如实做好情况记录，告知拒绝抽样的后果，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拒绝抽样认定书》，列明被抽样单位拒绝抽样的情况，报告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及时报送委托抽样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5.4.5 网络抽样

5.4.5.1 承担网络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承检机构应提前制定详细抽样实施方案。

5.4.5.2 除特殊任务外，原则上应以网购形式抽取网络平台店铺营业执照所在地为本市的产品。所购买样品应为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的预包装食品和非定量包装食品。抽样人员可采取适当加大购买数量的方式，抽取到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的同批产品。

5.4.5.3 抽样人员应使用已备案的支付方式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支付样品购置费以及物流等相关费用。抽样人员应要求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发票，如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无法提供发票时，应将网络支付截图复印件作为购样凭证。

5.4.5.4 网络抽样时，抽样人员通过截图、拍照、录像等方式对被抽样样品状态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样检验结果的情形进行网络信息采集。采集的信息应包括：

- a) 样品展示页；
- b) 网店注册地址；
- c) 网页上显示被采样网店的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明；
- d) 网页上显示的食品信息，包括食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商品编号或条形码、单价、商标、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产品执行标准、质量等级、标示生产企业名称、企业地址等文字描述，其中食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许可证编号应采集；
- e) 支付记录；
- f) 成功下单后的订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下订单的日期、收货人信息等；
- g) 与网店聊天记录。

5.4.5.5 收到样品后、由至少两名抽样人员共同对收到的样品进行拆包、查验，根据样品信息填写抽样单、封条，两名抽样人员共同对抽样单、封条信息进行核对并签字确认，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分别封样。

5.4.5.7 在进行拆包、查验、封样过程中对现场情况通过录像或拍照等方式进行信息采集。采集的信息包括：

- a) 收到样品后，拆包前样品的外包装及物流单据；
- b) 拆包后的样品状态，应能体现样品的数量、外包装等信息；
- c) 包装中提供的商品清单；
- d) 封样后，对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拍照记录，照片应能显示封条上抽样单编号，抽样人员签名。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5.4.6 信息记录与报送

5.4.6.1 抽样人员应按如下要求规范填写抽样单：

- a) 应使用规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要更改信息应采用划改方式，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或盖章确认。
- b) 抽样单上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应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资质证书填写。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地址按照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实际地址填写，若在批发市场等食品经营单位抽样时，应记录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摊位号。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法定资质证书上名称、地址不一致时，应在抽样单备注栏中注明。
- c) 抽样单上样品名称应按照食品标示信息填写。若无标示的，可根据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的食品名称填写，需在备注栏中注明“样品名称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签字确认。若标注的食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食品的“标称名称”和“标准名称或真实属性名称”。
- d) 被抽样品为委托加工的，抽样单上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应填写实际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信息，标称的食品生产者信息填写被委托方信息，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委托方信息。
- e) 必要时，抽样单备注栏中还应注明食品加工工艺等信息。
- f) 抽样单填写完毕后，应交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 g) 实施细则中规定需要企业标准的，抽样人员应索要食品执行的现行有效企业标准文本复印件并盖章或签字，并与样品一同移交承检机构。

5.4.6.2 抽样人员应使用移动终端设备、打印机等电子化设备打印抽样文书。抽样完成后应按照规定，先行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上传，并使用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抽样信息录入，通过信息系统打印抽样单。

5.4.6.3 承检机构应妥善保存纸质抽样记录和电子抽样记录（照片、视频等），抽样记录保存期限均不得少于2年。

5.4.7 样品储运

5.4.5.7.1 抽取的样品应在接近原有贮存温度条件下，保持样品完整性，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行寄、送样品。被抽样品在5个工作日内送至承检机构，对保质期短的食品以及无菌采样样品等应及时送至承检机构。

5.4.5.7.2 对于易碎品、有储藏温度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食品样品，抽样人员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避免包装破损而导致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并确保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原有微生物和理化指标状况不变。

5.4.5.7.3 对于需要冷冻保存的样品，应放置在车载冰箱中；对于需要冷藏保存的样品，应放置在保温箱中；可通过内置冰袋等方式保持低温状态，但不可直接用散冰块，并在8小时内送达实验室。8小时内无法送达实验室的，应按产品明示要求冷冻/藏保存，并拍照取证。冷冻样品到达检验机构时，应保持原有冷冻状态，不能融解、变质。

5.5 送（收）样

5.5.1 送样

承检机构应在抽样后5日内将抽取的样品（含备份样品）连同抽样文书一起移交，无菌样品应当在保证贮存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包装标示要求的前提下，在抽样后4小时内送达实验室。

5.5.2 收样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接收样品。

a) 样品接收人员应对到达样品进行现场核对验收，验收内容包括：

- 样品封样情况是否完好；
- 样品信息、数量与抽样文书记录是否相符；
- 样品状态是否符合检验要求；
- 必要时查验系统中的样品信息照片与抽样文书记录是否一致。

b) 承检机构接收食品安全抽检的样品时，应查验、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以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论产生影响的情况，并在确认样品与抽样文书记录相符后，进行样品登记。c) 接收网络平台抽取的样品时，除查验样品外观、状态外，还应查验样品是否为同一品牌、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或批号、保质期等信息。

c) 承检机构在查验样品后发现腐败变质或其他对检验结果会产生影响等情况拒收样品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及时向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5.3 标识

样品接收人员在确认样品相关信息、文书符合后，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

5.5.4 保管

承检机构应建立样品保管制度，按要求将所收样品入库存放；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

5.6 备份样品

5.6.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5.6.2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5.6.3 对于不合格和问题食品的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备份样品以及不适于继续食用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应进行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

5.6.4 对超过保存期的复检备份样品，应进行妥善处理，并保留样品保存和处理记录。

5.6.5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备样食品，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捐赠。

5.7 实施检验

5.7.1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行承检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

5.7.3 承检机构的制样人员应按照任务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制备样品，制样人员应经过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7.4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任务规定的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未经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更改检验方法。没有食品安全标准的，应采用依照法律法规制定的临时限量值、临时检验方法或者补充检验方法。

5.7.5 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中，在没有前款规定的检验方法的情况下，可以采用其他检验方法分析查找食品安全问题的原因。所采用的方法应遵循技术手段先进的原则，并取得国家或者省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5.7.6 检验原始记录应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晰，可溯源；不得随意更改，更改处须由检验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注明更改日期。

5.7.7 承检机构应采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实验室间比对或盲样考核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5.8 出具检验报告

5.8.1 承检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节令性食品，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安排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与承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8.2 检验报告应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食物安全检验报告负责。承检机构制作的电子检验报告与出具的书面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3 检验报告格式应符合规定，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可靠，并注明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等抽样类别。

5.9 报送结果及上传

5.9.1 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7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任务要求分别录入国抽系统，上传有效检验报告、抽样单和抽样告知书等。

5.9.2 食品安全抽检的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在检验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样品报告等有关材料上传至国抽系统。保健食品还应将不合格样品包装彩色照片同时上传国抽系统。

5.9.3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抽样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和承检机构应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或者通报。但评价性抽检、风险监测、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中的检验结论的通报和报告，不受本文件规定时限限制。

5.10 发布抽检通告

承检机构将检验结果汇总，形成抽检信息通告，报送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市政府或市局网站公示。

5.11 发布风险提示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市级抽检不合格报告或国抽、省抽信息通告后，在组织信息公示的同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不合格食品涉及的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局、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发出风险提示函，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提示依据各自职责，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核查处置和监管，督促企业整改。

5.12 复检

5.12.1 申请

5.12.1.1 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上一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复检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12.1.2 在食品经营单位抽样的，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或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需双方协商 统一后由其中一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结论。

5.12.2 受理

5.12.2.1 市级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及异议申请由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各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办理。

5.12.2.2 各县（市）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各自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抽检复检及异议申请。

5.12.2.3 各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自收到复检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或者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5.12.3 机构

5.12.3.1 受理复检申请的，应自出具受理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遵循便捷高效原则，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不得与初检机构为同一机构。因客观原因不能及时确定复检机构的，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5.12.3.2 初检机构应自复检机构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备份样品移交至复检机构。不能按时移交的，经受理复检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复检样品的递送方式由初检机构和申请人协商确定。初检机构应保证备份样品安全送达。

5.12.3.3 复检机构与复检申请人存在日常检验业务委托等利害关系的，不得接受复检申请。

5.12.4 实施复检

5.12.4.1 复检机构实施复检，应使用与初检机构一致的检验方法。实施复检时，食品安全标准对检验方法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5.12.4.2 复检机构原则上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提交 复检报告。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与复检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12.4.3 复检报告须给出复检项目是否合格的复检结论，并注明该结论是针对复检备份样品做出的，复检结 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5.12.4.4 复检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人先行垫付。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 担；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初检机构承担。复检费用包括检验费用和样品递送产生 的相关费用。

5.12.4.5 鼓励初检机构赴复检机构实验室直接观察复检实施过程，复检机构应予以配合。

5.12.4.6 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复检报告通过信息系统上传。

5.12.5 不予复检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复检：

- a) 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
- b) 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
- c) 逾期提出复检申请的；
- d) 其他原因导致备份样品无法实现复检目的的；
- e)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不予复检的其他情形。

5.13 异议

5.13.1 异议申请

5.13.1.1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等食品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

5.13.1.2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13.1.3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5.13.2 异议审核

5.13.2.1 受理异议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核，及时答复。

5.13.2.2 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5.13.2.3 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审核，并将审核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需商请有关部门明确检验以及判定依据相关要求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5.13.2.4 当标称食品生产者与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在同一市（县）级行政区域的，两地同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可组织对异议审核申请协同审核。

5.13.3 异议处理

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异议核查实际情况依法进行处理，并及时将异议处理申请受理情况及审核结论，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住所地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6 核查处置

6.1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对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实施“一单五制”。即对各级食品抽查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问题）食品，形成问题清单，并对每项问题清单实行流转制、台账制、销号制、公示制、通报制管理，并对各项清单实行闭环管理。市本级核查处置任务明确责任处室和责任人，按照要求核查处置、按时限填写核查处置情况表；领取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任务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根据要求明确相应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按照要求核查处置、按时限录入信息系统、化解风险后方可销账。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将定期通报汇总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

6.2 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处置工作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沟通案件核查处置情况，无法按要求完成的，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明确提出下一步办理工作安排和确认预计完成时间。

6.3 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抽检不合格（问题）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6.4 核查处置工作应在90天内完成（包含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省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时间）。由于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应提前书面报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及省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食品抽检职能部门批准。有特殊原因或者上级部门对特定类别核查处置时限另有要求的，应按照要求执行。

6.5 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对核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梳理、研究，并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发现区域性、行业性食品安全隐患和风险，应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视风险程度决定是否启动预警或应急程序。

6.6 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抽检监测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工作档案。档案应当包括：产品控制、原因排查、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通报移送等相关情况及资料。

6.7 对于消费者投诉举报集中的食品或在风险监测、监督检查、专项整治等工作中出现不合格率较高的食品，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食品抽检职能部门应形成材料，报送食安办，及时分析，加大监管抽检力度和范围，以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6.8 承检机构汇总数据，并配合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数据分析，对不合格率高的食品应重点分析，形成分析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监测分析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基本抽检情况；
- b) 食品安全总体状况；
- c) 食品安全风险分析；
- d) 下一步的工作目标及建议。

6.9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食品抽检职能部门应及时上报分析报告，为相关业务部门、食安办等了解评估当年我市食品安全整体状况以及下一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6.10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分析报告，及时分析研判抽检监测结果。对可能存在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苗头性问题的，研究完善针对性监管措施或开展区域范围内专项治理。

7 信息发布

7.1 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信息发布工作制度，及时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信息应遵循依法、准确、客观、公正原则。

7.2 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布省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和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指导全市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的发布工作。

7.3 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通过本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应在自抽检通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市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或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外网向社会公布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信息。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食品抽检职能部门应在3个月内向上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的食品抽检职能部门报告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核查处置结果。

7.4 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应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及所在地、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是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

7.5 不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者名称与地址、商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承检机构等。网购食品信息还应包括第三方平台名称。

7.6 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公布内容包括抽检情况、问题原因、整改措施、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对信息公开内容，要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充分研判，严格把关，确保客观、准确、权威，同时加强舆情监测与舆论引导，防止产生负面舆论效应。

7.7 对消费者高度关注的食品、检验项目、易引发舆情炒作的区域和场所等的抽检不合格信息，公开前要做好舆情评估与应对方案，报经省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通报不合格食品生产地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8 食品安全抽检信息涉及其他部门的，应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涉及其他市、区的，应通报不合格食品所在地市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

7.9 信息公布后，市、县（区）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做好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7.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泄露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不合格（问题）食品核查处置信息。

8 职责分工

8.1 市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职能科室

市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抽检科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对承检机构的抽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负责对全市食品抽检工作的组织协调、上下沟通联系、督导检点和考核。

市级食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政策法规科和市执法队负责核查处置案件的审核。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相关案卷的抽查评查工作。

8.2 承检机构

承检机构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和市局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自觉接受市局的监督和考核。

8.3 综合职责

承担各环节职责任务的科室、市执法队和承检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把食品抽检的相关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传上报有关数据信息。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0642 食品抽样检验通用导则
- [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19年第15号）
- [3] 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国市监食检〔2020〕184号）
- [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号）